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对 2019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3、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对《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8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开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拟签订的相关协议与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中,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收购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8922%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经审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协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米旭明、齐大宏、蔡蓁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米旭明: 米旭明

蔡 蓁: 蔡 蓁

齐大宏: 齐大宏

年 月 日